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16年3月26日，公司公告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7日15:00—2016年4月8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7日15:00至2016年4月8日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国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人，代表股份208,820,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565,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208,635,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785,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785,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785,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790,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弃权 10,0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535,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46%；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6%；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785,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53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5%；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6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805,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55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3%；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9%；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

7、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785,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805,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55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3%；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9%；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08,785,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530,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37%；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785,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530,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37%；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防范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785,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530,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37%；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785,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530,738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5%；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785,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53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5%；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

以上议案中：议案4至议案6、议案8至议案13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已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9至议案13为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3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